

证券代码：874011

证券简称：安邦制药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彭术乔、石章强、杨晓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彭术乔，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咨询专家。1994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其中 1998 年 6 月至 12 月借调中国证监会长沙特派办）；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期）综合协调部副部长。2002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正忠科技、中惠旅、南方阀门等多家公司董事、监事，现为湖南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长沙市工信局、科技局项目评审专家，湖南大学金融统计学院硕士生校外导师，湖南师范大学“文化产业大讲堂”特聘专家，湖南省黑龙江商会常务副会长，湖南省湘潭县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石章强，男，汉族，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上海联纵智达

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等。现任上海品牌服务专委会秘书长、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评审专家、上海市政府品牌专家委员、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专家委员、上海锦坤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锦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新屯鸟餐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20 年 7 月起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杨晓军，女，汉族，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百威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马迭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顾问；2014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就职于哈尔滨泰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自 2020 年 7 月起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彭术乔、石章强、杨晓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彭术乔	4	4	0	0	否	3
杨晓军	4	4	0	0	否	3
石章强	4	4	0	0	否	3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彭术乔、石章强、杨晓军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彭术乔、石章强、杨晓军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林本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孙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徐建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免除其原高管职务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聘任李灿东先生为公司副	同意

月 14 日	第七次会议	总经理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彭术乔、石章强、杨晓军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彭术乔、石章强、杨晓军

2025 年 4 月 28 日